慈溪市“小微企业三年健康成长计划”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省、宁波市关于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小微企业融入新发展格局，向高技术、高品质、高效益、高附加值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1号）、《宁波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波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甬微组发〔20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增量提质并举。到2023年底，全市新增小微企业10600家以上，新增八大万亿产业小微企业4250家以上。“规下”工业小微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以上。小微企业培育库中县级库企业达2800家。按上级要求完成新增“规下”升“规上”工业小微企业目标。
　　（二）增强市场竞争力。到2023年底，按上级要求完成全市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目标，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2.5%，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按上级要求完成新增知识产权贯标小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小微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小微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小微企业等目标，落实小微企业专利申请和“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任务。
　　（三）创造更优资源支撑。
　　1．金融支持方面。到2023年底，按上级要求完成新增普惠小微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普惠小微首贷户、小微企业首贷户目标，年新增首贷户数宁波占比不低于在册企业数宁波占比，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累计发放额度达到上级要求，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即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保持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人才和技术支持方面。到2023年底，新增培训小微企业劳动者6800人次以上，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培训。技术支持方面，按上级要求完成向小微企业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小微企业计量服务、测量管理体系免费培训等目标任务，“浙里检”服务小微企业订单数每年50单以上。
　　3．空间支持方面。到2023年底，按上级要求完成小微企业园建成和提升目标，占地100亩以上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超过半数，制造业小微企业园数量和建筑面积占比均达到70%以上，入园集聚小微企业2000家以上，整治“低散乱污”企业（作坊）500家以上，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服务规范的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实施“小巨人”培育行动、“雄鹰行动”“凤凰行动”“培育壮大单项冠军企业三年行动”“科技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和企业技术创新赶超工程，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着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展。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小微企业发掘培育行动，挖掘培育创新型、成长型民营小微企业和创成型小微企业赋能平台。遴选符合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的入选省市县三级小微企业培育库，动态掌握企业需求，做精做细企业画像，聚焦聚力开展帮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工商联）
　　（二）推动融入周边一体化发展。引导小微企业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新发展格局，主动把握“高铁时代”“前湾时代”等历史机遇，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做强产业“聚合链”，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引导小微企业更新发展观念，顺应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潮流，抓住市场发展新趋势，聚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聚力分析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助力国内消费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市“小微企业三年健康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推动数字化融合发展。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加快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变革，通过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和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小微企业建设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推进5G、人工智能、物联网在小微企业的应用，支持小微企业上云服务。推动以小微企业园为重点，建设“园区大脑”，实现园区应用程序（APP）场景化管理。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浙江制造“百网万品”拓市场行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四）推动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推动小微企业在供应链上的协同，积极鼓励小微企业组团参加全国性、区域性和行业性合作大会以及产品展销会，促进小微企业在生产、分配、流通上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形成完善的产业体系。引导小微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国际性重点展会，通过国际产业、技术交流等活动把握国际市场动向、提升应用国际规则能力和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依托长三角一体化、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平台（宁波）、境外经贸合作区等优质海外开放平台开展投资，助力小微企业拓市场、拿订单、保份额，在更高水平的开放中拓展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构建更高效便捷的准入环境。在推进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基础上，进一步“减环节、压材料、降成本、提效率”，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免费发放电子印章、大力推行电子税控设备（税务UKey），实施企业开办“1+0”模式。深入推进企业开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线下设置企业开办一日办服务专窗，以“同城同标”“同城同质”为标准，推行全域无差别“同城通办”。探索实行企业登记智能化审批，实现企业开办全环节业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取消一批和改为备案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继续推进告知承诺事项增量扩面，加快实现“准入即准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市政务服务办以及各涉企许可部门）
　　（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当竞争执法，加大对虚假宣传、混淆仿冒、假冒伪劣等打击力度。强化涉企收费行为监管，持续开展转供电等重点领域收费专项整治。依法保障小微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不得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纳税额等方面对小微企业实行歧视待遇。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行政执法部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三）健全完善金融赋能有效机制。持续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以首贷户为服务对象，提供政策辅导、融资撮合、跟踪回访等“一站式”服务，推广应用“贷款码”，加快推动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尽职免责清单在首贷户领域落地，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支持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推动金融机构下放审批权限、缩短审批流程，适当提高首贷户风险容忍度，对材料齐全的无贷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授信申请，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深化“437”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细分工作。积极培育多层次的信用评级市场，帮助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支持的路径。面向优质小微企业加大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激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大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信贷资产证券化。深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政策性担保平均费率保持在1%以下，有效提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获得感。开展小微企业园“伙伴银行”建设专项行动，建立银园对接、信息共享、定期磋商三项机制，加强对小微企业园全流程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慈溪支行、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健全完善人才赋能培育机制。认真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全面提升小微企业劳动者技能水平、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本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业分类、产业集聚状况、经济特色，积极开展调研摸查，理清小微企业（个体户）紧缺工种分布情况，制定符合我市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积极适应小微企业（个体户）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多元化、特色化的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带动小微企业职工学技能、练技能，同时要充分发挥线上培训机构作用，灵活开展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健全科技平台赋能共享机制。全面推进产业共享型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市级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规划建设，推动检验检测、科技仪器、研发设计等资源更多更广地向小微企业开放。积极对接小微企业在市场准入、自主创新、质量提升、对外贸易等方面的需求，推动开放实验室环境设施、检测仪器设备、技术标准信息、科研成果等科技资源，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质量技术难题，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聚焦本地特色产业，整合质量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服务，建立智能家电等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综合服务。进一步发挥计量对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的支撑引领作用，实施“优化计量、提质增效”行动，积极探索“小微企业计量管家”“小微企业计量服务包”服务，帮助指导小微企业完善测量体系、解决计量测试难题，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建立高质量企业信用指标体系。积极实施信用“531X”工程，建立信用综合监管机制，对不同风险程度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推进“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工作，推行“一企一策、一品一策”等精准服务措施。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引导小微企业按照《小微企业应用ISO 9001提升质量管理的实施指南》，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通过质量认证手段提升产业整体质量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美誉度，增强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发展的内在动力，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推进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七）推进并保护创新发展。健全科技型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在全面执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如有条件可对小微企业再按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事项“最多跑一地”改革，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落实省级品牌指导站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链条、全门类、一站式服务；实施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计划，引导小微企业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推进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搭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平台，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快保护和海外维权服务；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领域联合执法，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切实加大小微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参与实施商业秘密保护“十区百县千企”工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大力推进集聚发展行动。大力推进实施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行动，集聚要素资源。通过淘汰撤销一批、转型提升一批、整合优化一批、创建打造一批，整合全市开发区（园区）。聚焦“123”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的发展重点领域，构建形成6条标志性产业链、若干条培育产业链的“6+X”产业链培育体系，建立产业链上中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借鉴特色小镇发展理念，大力组织实施“520”行动计划，打造高能级战略平台。依托产业共享型创新平台财政转型激励政策，按照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要求推进各类小微企业集聚平台和产业共享型创新平台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九）落实小微企业税收赋能行动。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面达10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小微企业三年健康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锋市的使命担当，对照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树立大局观念，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实现新突破。
　　（二）加强统筹协调。“小微企业三年健康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协同推进作用，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和重要工作协调，强化部门协作，凝聚工作合力。在工作推进落实过程中，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着力研究解决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以更实的举措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统计分析。健全与小微企业相适应的统计分析机制，开展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抽样调查和监测分析，配合编制小微企业发展指数、成长指数、活力指数等系列指数，提高分析的智能化、预判性和灵敏性。做好税收惠企政策效应评估，持续开展企业缴费负担常态化监测，完善“小升规”企业、规模以下工业非目录企业、外贸小微企业的统计监测。
　　（四）加强督促指导。“小微企业三年健康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年健康成长计划”工作的督查检查，定期通报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和完成情况，并根据省、宁波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指导做好省、市两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服务小微企业“优秀机构（平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推选认定工作。